
关于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。现将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

1、基金名称：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 4.0A 份额

场内简称：工业 4A

基金代码：150315

2、基金名称：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 4.0B 份额

场内简称：工业 4B

基金代码：150316

3、终止上市日：2021 年 1 月 4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

二、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终止上市，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（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深证上[2020]1153 号）。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。

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将折算为富国工业 4.0 份额，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富国工业 4.0 份额或将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。

三、基金份额的折算

1、份额折算基准日

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基金份额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。

3、基金份额折算方式

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，以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、富国工业 4.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。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或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取整计算（最小单位为 1 份），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份额折算计算公式：

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或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）的折算比例=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或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/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

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或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=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或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）的份额数×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或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）的折算比例

四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（一）折算基准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本基金富国工业 4.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、跨系统转托管，下同）、配对转换业务；当日晚间，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（参考）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。

（二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1 月 4 日），本基金富国工业 4.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、配对转换业务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、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终止上市。当日，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。

（三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1 月 5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“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”的基金份额。当日，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

资)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业务。

五、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生效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监管部门备案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终止运作后，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将修订为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将修订为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。

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（2021 年 1 月 1 日）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

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，申请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 日